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自治区保健中心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制氧机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6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中频电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3910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2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指脉氧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6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30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6日



## 附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自治区保健中心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制氧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自治区保健中心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39106.788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2.8316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<sup>06</sup>年4月2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自治区保健中心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指脉氧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6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30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6日

